

全国检察机关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名单

一、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称号名单(29个)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鲁冰花”工作室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关爱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地区分院未成年人检察“诉心”工作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第一办案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办公室

二、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名单(39名)

佟萌(女,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邱哈斯(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退休干部(原任反渎局局长,2009年退休)
王疆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丹(女,满族)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甄建国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退休)
孙朝霞(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黄金洪(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未成年人

综合保护检察官办案组主办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
李冬梅(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吴翎翎(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孙芹(女)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赵俊(女)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王瑛(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邹陶然(女)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林凤凤(女)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书记员
朱溟(女)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王健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检察院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梅婷(女)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宁根荣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退休干部(原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黄辉(女)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助理
时建文(女) 湖北省房县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
刘玲(女)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科长、二级检察官
熊思娟(女)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广华检察室负责人
任五三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检察

院退休干部(原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江萍(女) 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邓健梅(女)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李金丽(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
欧阳秋群(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郑曼(女)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南庆贺(女)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刘英(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郝一达(女,回族)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何冬梅(女) 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干警
张思恩(女,彝族)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
云娟(女,回族) 云南省楚雄州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魏蕾(女,拉祜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和志芳(女,藏族)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王豆立(女)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公保措(女,藏族)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后调任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一晓(女)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高级检察官助理

三、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称号名单(31名)

前德门(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王文学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返聘人员(2010年退休,退休前任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唐殿彩(女) 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王姝(女)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李曼琴(女)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原一级检察官(退休)
陈岚莹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退休)
许多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关工委专职委员
王佳佳(女)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徐丽春(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检察官
莫菁菁(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主办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
张琪(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凌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尹媛(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杨红萍(女)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阮晓静(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

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郑蕾(女)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原主任(2022年3月调任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廖爱萍(女)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凌留楷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关工委主任
马雪征(女)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
刘娟(女)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刘莹(女) 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检察院鳌溪检察室主任兼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胡志岚(女)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周娇(女)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贺昭艳(女)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陈国滨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五级检察官助理
赵小兴(女,彝族)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侯亚月(女) 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罗鹏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马鸿雁(女)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高英(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廖月铭(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主办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上接第一版)

放眼基层,不难发现,近年来,秉持上述理念与要求、用热情与创意对待工作的办公室同志并不鲜见——

两年前,四川省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刘雷霆在与业务部门交流信息工作时,敏锐发现通过快递运送毒品犯罪活动多发,随后联合业务部门深入调研,该院研判后在全国率先向省邮政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最高检汇总全国情况,就此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共同守护寄递安全。

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陈峰,在苍南县检察院工作期间,曾离开办公室到业务部门入额,经过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后,又回到办公室工作,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协助院党组系统谋划推进苍南县执法信息中心建设运行等工作。

在最高检办公厅贯彻会议精神的学习研讨中,被提及较

家境优渥的孩子竟盗窃零食 北京大兴:找准家庭教育盲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赵静 周三妹)“对王某金钱观偏颇、无法抵挡物质诱惑的情况,未能及时察觉并给予纠正,导致王某走上犯罪道路,你们作为监护人负有直接责任。”日前,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于慧荣对一起盗窃案涉案未成年人王某的父母予以训诫,并当场宣读送达《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一个家境优渥的未成年人为什么在商超内多次盗窃零食?”今年4月,王某涉嫌盗窃罪一案被移送大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卷宗材料显示:王某在商超内购买早餐时,偶然发现少结账不会被店员发现,遂产生侥幸心理,在自助结账

时少结账10余次。于慧荣了解到王某的家庭经济情况较好,也从不缺零花钱,这让她很不解。

“找准犯罪嫌疑人犯罪原因再对症下药,才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治本之路。”于慧荣说,她委托专业社工组织围绕王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调查报告显示,王某正是因为零花钱来得太容易才养成了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零花钱不够花就产生了贪小便宜的念头。

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要求,大兴区检察院对所有涉案未成年人均开展家庭教育评估。日前,该院对王某父母进

行训诫,并举行《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宣读仪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工组织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场观摩。在现场,于慧荣引导王某父母正视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盲点,要求他们接受为期3个月共计6次的家庭教育指导。

据了解,在今年的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中,大兴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与区教委联合推出“大手拉小手之家庭教育习惯养成”活动,联合区妇联、团区委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微课、家长直播课堂、法律知识竞赛等系列指导,指导家长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什么多次出现骗保案 河南浚县:类案监督助力骗保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天润)发生交通事故后,伤者就医时到底能不能通过医保报销医疗费用?有关政策对该问题有明确规定,但实践中医保报销却常常成为一笔糊涂账。近日,河南省浚县检察院通过深挖一起骗保案的前因后果,依法监督让这笔账变得清晰明了。

2021年7月,李某与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相撞。公安交警经现场勘查,认定双方在事故中应承担同等责任。住院期间,李某为使用医保报销费用,与儿子商量隐瞒因交通事故受伤的真相,谎称伤情系李某自己驾车意外摔伤所致,据此使用城乡居民医保报销了相关医疗费用,骗取医

保基金。

不久后,河南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发现了李某父子骗取医保基金的线索。2021年11月底,公安机关以李某父子涉嫌诈骗罪移送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鉴于李某父子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且二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还违法所得等法定、酌定从轻从宽情节,2021年12月底,浚县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从2021年11月至今年1月,浚县检察院共受理了5起这样的医保诈骗案。为查明类案多发原因,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医院、听取患者意见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

是因听信“只要发生交通事故就不能进行医疗费用报销”的传言,才隐瞒事实报销费用。而且一些医院和医疗保障机构也持上述观点,并在实践中一直如此操作。

针对这一情况,今年3月,浚县检察院分别向该县公安局、医保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医保局督促辖区医院正确解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建议公安机关严把案件质量关,并与医保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医保局专门制发了重点医保政策解读,下发至辖区各定点医院;县公安局也召开了专题会议,并与医保局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骗保人员信息。

诉前磋商解决垃圾乱倾倒问题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姚凯 杨锦煜)“堆放在这里的生活垃圾、建筑碎渣都已经全部清理干净,现在从这里经过,空气清新了不少!”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检察官日前对一起督促整治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听到附近村民高兴地说到。

今年3月初,浠水县检察院在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巡查中发现,鄂东长江大桥浠水县散花段桥底有多处地方堆放生活垃圾和

建筑碎渣等建筑垃圾,现场环境脏乱不堪,严重破坏周边环境。

“这些垃圾如果不尽快运走,雨季来临,就会全部被冲到长江里,严重污染环境。”浠水县散花镇村民代表向前来了解情况的检察官说道。

为促进这一侵害公益问题尽快解决,浠水县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到现场走访,采取实地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立案审查后,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于3月21

日与相关部门展开诉前磋商,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全面加强对鄂东长江大桥浠水县散花段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

磋商会结束后,该县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和当地镇政府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对鄂东长江大桥浠水县散花段进行全面清查整改,共清理转运各类生活、建筑垃圾30余吨,并在沿线竖立“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28个。截至目前,相关垃圾已全部被清运完毕。



西藏检察机关对朱中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原书记朱中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拉萨市检察院依法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中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拉萨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朱中奎利用担任原昌都地委组织部部长、阿里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阿里地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藏检察机关对唐泽平涉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监事长唐泽平(副厅级)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拉萨市检察院依法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唐泽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拉萨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唐泽平利用担任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以侵吞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数额巨大;为他在经营投资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藏检察机关对李春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春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拉萨市检察院依法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春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拉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春明利用担任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在经营投资、发放贷款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吴卫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地质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卫华(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江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江门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吴卫华决定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东检察机关对吴毅青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东省揭阳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吴毅青(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惠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惠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吴毅青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